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割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生交割风险的情形。 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五)交易对手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以及“(六)上市公司违约赔偿的风险”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修订了“所得税影响额”、“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合计”的数值。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概述”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4、净现金流量估算”、“5、收益法评估测算”,更加详细地披露了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割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生交割风险的情形。 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五)交易对手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风险”以及“(六)上市公司违约赔偿的风险”。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1、在“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其它修订及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2:50 。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76,407,4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36.0481%。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2,240,1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8.983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4,167,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7.0643%。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267,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1653%。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1、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2、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3、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4、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附终止条件的担保的议案

同意276,315,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10%;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9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和郭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当前仍在按照已经签订的协议推进,未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情形。

本次重组拟出售兰花沁裕部分股权还需获得兰花沁裕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重大资产及债务重组方案已获得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但还需相关债权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最终实施债务重组;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宜化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出售的概况

为盘活资产、减轻债务负担、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环科技”或“公司”)与有关方于2021年3月30日签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与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披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详见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临时公告)。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简称“兰花沁裕”)46.80%股权、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公司持有的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公司和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对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应城宜化”),应城宜化、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以承接公司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如有)。

二、进展情况

(一)债委会的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宜化集团转发的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简称“债委会”)《关于支持双环集团战略重组决议的通告》(债委会函[2021年]9号)。根据前述通告,2021年4月16日债委会工作组将《关于对(支持双环集团战略重组的提案)进行表决的通知》发送至各债权成员单位进行表决。截至4月30日表决完成,表决结果符合《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和《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决议通过”的有关规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简称“《纾困重组协议》”)

《纾困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双环集团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同意《双环科技重大资产及债务重组方案》

根据《纾困重组协议》约定,双环科技降低50%以上金融负债是双环集团重组成功的先决条件之一,由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应城宜化承接双环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售之标的资产,应城宜化或宜化集团(本部)承接双环科技16亿元金融负债作为对价。

决议确定了金融债务的承接主体,双环科技及其子公司转出16亿元金融负债由应城宜化或宜化集团(本部)承接;决议确定了转出金融债务的额度合计16亿元及其在各债权人中的分配;决议确定,根据《纾困重组协议》约定贷款重组后,双环科技对宜化集团的原抵(质)押及担保予以解除,据此对重组后双环科技提供的担保(含抵质押)进行了调整;决议对宜化集团和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对双环科技的担保进行了安排;决议约定了贷款重组后,应城宜化的还款安排。

(二)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出具初稿,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协议及配套的其他协议也达成初步共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草案接近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拟出售兰花沁裕部分股权还需获得兰花沁裕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重大资产及债务重组方案已获得宜化债委会表决通过,但还需相关债权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最终落实债权债务重组;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宜化集团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关于支持双环集团战略重组决议的通告》(债委会函[2021年]9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投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45开始、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 -11:30,13:00 -15:00。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946,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5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116,56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1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4,382,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44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382,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3%。

3. 公司部分董事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审议之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2. 逐一说明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82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0,82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2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82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2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0,82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826,1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26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21%;反对1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磊、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5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38,487,091股相应变更为743,803,523股。

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星期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8,487,091元变更为人民币743,803,523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38,487,091股相应变更为743,803,523股。

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作出相关修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6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定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13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11.85%。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九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00	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传真:0757-86252172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邮箱:zhengquan@st-sat.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00	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